OCT02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364074 日期：2023年10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在商业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的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称其“对企业资源规划——商业管理软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商业相关贡献”。其进一步表示打算“继续在企业资源规划——商业管理软件领域工作，并开发新程序和软件以改善客户运营”。申请人未主张其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且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支持该结论；因此，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称其满足8 C.F.R. § 204.5(h)(3)(iv)-(v)、(viii)-(ix)的标准。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且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在上诉中，申请人除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外，再次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v)-(v)和(ix)的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中10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非公民]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中包含“来自I 妇女基金会的证书，感谢其于2017年和2019年作为导师参与该项目[sic]”。审理主任还承认记录中包含“来自I 的一封感谢其支持多元化实习项目的证书”。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因为记录不能证明其作为导师的角色“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行事，而这是所要求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评判者’或‘评判’一词的含义……足够宽泛，可以包括未被明确指定为特定事件或活动的‘评判者’或‘审查者’的人的行为”。申请人随后重申了记录中关于其导师

“ 在I 基金会中的角色 ” 的信息。1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在记录中关于其作为I 妇女基金会导师的角色满足8 C.F.R. § 204.5(h)(3)(iv)标准的主张。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未注明日期、两页的文件，标题为 “ 导师的角色 ”，两页均带有I 妇女基金会标志。在相关部分，I 妇女基金会文件指出，导师 “ 支持其学员阐明目标……导师倾听其学员并为其提供评估自身进展的机会 ”（强调为后加）。尽管 “ 导师给其学员一个反思其所处位置及其在创业旅程中取得何种进展的机会[并]为其学员提供视角，[但]导师不应提供解决方案；相反，他们应提供支持以激发学员自身的智慧 ”（强调为后加）。

尽管我们承认并非所有评判他人工作的人都拥有 ‘ 评判者 ’ 的头衔，然而，一个被定义为向他人提供 “ 评估自身进展的机会 ” 并支持他人激发自身智慧的角色，与8 C.F.R. § 204.5(h)(3)(iv)所规定的 “ 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 这一短语的平义不一致。因此，记录中I 妇女基金会的文件不支持以下结论：申请人在该组织作为导师的角色是以他人工作评判者的身份行事，如8 C.F.R. § 204.5(h)(3)(iv)条例所设想的那样。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v)的标准。

[非公民]对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 “ 提交了专利证据[针对一个基于人工智能的聊天机器人平台]，该专利将其列为第一发明人 ”。然而，审理主任指出 “ 专利的颁发本身并不验证所专利创新的重要性，因为专利的重要性在申请过程中并未被评估 ”。审理主任认为，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聊天机器人平台如何 “ 证明其贡献在该领域中的重大意义 ”，而这是8 C.F.R. § 204.5(h)(3)(v)标准所要求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以下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 I 于2018年发表的一篇文章，详述了该产品的销售及该产品对客户的影响 ”，以及 “ 来自I 客户I 代表的一封信，证明该公司通过购买[聊天机器人平台]获得的巨大影响和价值 ”，还有I 之间合同的证据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能证明其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尽管这些文件论述了聊天机器人平台可能对I 具有重要意义，但它们并未论述聊天机器人平台可能对更广泛的企业资源规划（ERP）领域具有重要意义，也未论述其如何构成 “ 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如

1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回应审理主任关于I 证书的结论，因此，其已放弃该问题。

8 C.F.R. § 204.5(h)(3)(v) 标准所要求的，超出一家公司及其一名客户的范围。相反，申请人承认他“ 在 Apple Siri、IBM Watson、Google Assistant、Microsoft Cortana 和 Amazon Alexa 变得普遍流行的同一时期发明了他的聊天机器人。 ”然而，记录并未说明，鉴于众多其他“ 在同一时期 ”开发的普遍流行的聊天机器人平台，申请人由单一客户使用的聊天机器人平台如何对 ERP 领域——或任何其他特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不符合 8 C.F.R. § 204.5(h)(3)(v) 的标准。

我们无需判定记录是否符合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因为即使符合，记录也不会满足 8 C.F.R. § 204.5(h)(3) 中 10 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保留关于记录是否符合 8 C.F.R. § 204.5(h)(3)(ix) 标准的意见。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作出其结论所不必要的争点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争点）。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符合 10 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at 526 n.7。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另参见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